

湛部规 2019-42

湛江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湛江市委组织部 文件
湛江市财政局

湛财行〔2019〕230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人才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湛江市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报市司法局审查同意，现将《湛江市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湛江市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湛江市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政府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以及市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北部湾人才高地的实施意见》（湛发〔2018〕4号）有关精神和相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我市人才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人才资金）是根据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北部湾人才高地的实施意见》（湛发〔2018〕4号）要求，由市财政纳入市级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人才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专款专用、权责明确、绩效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人才资金管理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才办）负责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等相关单位协同配合，按职责分工履行主体责任。

第五条 各部门工作职责

（一）市人才办

1. 负责资金的审批。人才资金的安排使用由市人才办负责审批，其中，100 万以下(含 100 万元)资金安排由市人才办审定；100 万以上资金安排由市人才办初审，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审定；

2. 负责项目实施部门人才资金扶持项目验收，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的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建议，提出全年预算资金安排计划；

4. 负责人才资金预算决算和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5. 负责牵头项目实施部门制定、完善人才资金项目实施办法。

(二) 市财政局

1. 负责审核、编报人才资金年度预算；

2. 负责制定人才资金管理制度；

3. 根据审核意见办理资金拨付；

4. 对人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和年度工作计划，视情况对人才资金实施重点评价。

(三) 市审计局

对人才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四) 项目实施部门

1. 按照《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北部湾人才高地的实施意见》牵头单位和主管部门负责人才资金的具体组织实施，及人才资金管理工作；

2. 负责制订本部门人才资金使用安排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

送市人才办汇总；

3. 负责制定、组织实施人才资金项目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并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4. 负责本部门人才资金扶持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自查、人才资金决算和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 用款单位、企业和个人

受资助、奖励等的用款单位、企业和个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加强财务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扶持范围

第六条 人才资金使用范围

(一) 按照市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北部湾人才高地的实施意见》(湛发〔2018〕4号)有关条款规定的范围。

(二)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施的其他人才工作项目。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按照市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北部湾人才高地的实施意见》(湛发〔2018〕4号)，对各项人才的激励和资助资金，由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和发布资金申报指南和流程。申请流程如下：

(一) 补贴资助类、项目类、奖励类、培训类、活动类资金，

由牵头组织开展的单位根据市委、市政府或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或有关政策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其中补助类、奖励类、项目类应明确评审、公示环节），报项目主管部门审定后组织实施，并由用款单位提出资金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送市人才办。

（二）国（境）外类资金，由符合资助规定的单位、机构或个人根据国家、省或市相关文件精神提出资金申请，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按职责分工审核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团队或个人补贴资助类资金，由团队或人才个人根据国家、省或市相关文件精神提出资金申请，经所在单位（公司、企业、协会等）、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除有特殊规定外，受资助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每个团队和个人只享受一次人才资金资助。

（五）组织专家评审、开展项目考核、验收等工作经费，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人才办和市财政局审核，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后在人才资金中列支。人才资金工作经费的使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不得用于其他无关支出。

第八条 原则上各牵头单位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分别负责申报受理、前置审核、组织评审、提出年度人才资金项目安排建议。

第九条 市人才办负责人才资金审批。一般程序为：市人才办组织研究，或视资金申请内容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评审并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其中 100 万元以上资金使用需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审定。市人才办或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审定后，向市财政局递送资金拨付申请表。人才资金使用和分配主要采取集体研究、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未经市人才办审批同意的，不得擅自扩大人才资金支出范畴。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根据市人才办审批意见，市财政局办理预算资金拨付手续。具体如下：

（一）资金申请主体是市直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团体或中央、省驻湛单位的，由市财政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二）资金申请主体为个人的，由项目实施部门统一向市财政申请，再由项目实施部门转付给个人。

（三）资金申请主体为县（市、区）的，由市财政按预算级次拨付。

第十条 市人才办和项目实施部门加强对人才资金的使用管理，督促用款单位和个人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用款单位在资金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对项目进行财务决算，并按照管理关系报送项目实施部门，项目实施部门报送市人才办。

第十一条 人才资金使用期内，受资助或激励的单位或个人设

立专账管理，确保资金用于规定用途。如受资助或激励的单位或个人发生变更，要及时向项目实施部门提出申请，经市人才办审核后，视情况做调整，符合条件的未使用资金可转至新单位，受资助人可继续使用资金。

第十二条 在人才资金使用期间，如发生重大事项无法继续实施资助或激励政策的，受资助的单位、受资助人可提出终止申请，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资助终止后，市人才办、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将视情节予以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拨资金。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市人才办、市委组织部在网站公开年度人才资金管理使用总体情况；市财政局公开人才资金管理辦法；项目实施部门公开评审和资金安排情况。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人才办对人才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人才办会同项目实施部门加强对人才资金的监督管理，组织中期考核和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和市委组织部按规定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市委组织部对市直部门（单位）或市县开展绩效评价，自评结果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评价。

第十六条 人才资金实行管理责任追究制度。

(一)对负责人才资金管理的部门(单位)、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人才资金评审、安排、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二)申请单位或个人在人才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三)市县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或个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四)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暂实行三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印发

校对:卢玉锦